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課程分流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 BA2-2-010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9.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培養本校學生畢業後之多元就業能力及競爭力，鼓勵各學系推動課程分流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課程分流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在學學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各學系/學位學程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培養本校學生畢業後之多元就業能力及競爭力，鼓勵各學系推動課程分流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課程分流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學系得依其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及產業實務引入等重點分流學系課程。本要點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本校單一學系(學位學程)或跨院系學分學程，依學生未來發展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以下二種型態：

- 一、研究型課程：以培養學生升學為導向，所規劃有助學生未來從事學術研究之課程。
- 二、實務型課程：以培養學生就業為導向，所規劃有助學生職場就業之課程。

第三條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實施課程分流，得依下列原則進行：

- 一、審視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學生職涯發展與課程地圖等，是否因推動課程分流而須檢討與修正。
- 二、課程設計與調整須能對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學生職涯連結等產生直接之助益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課程分流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BA2-2-010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2

三、課程分流原則：

- (一) 分流層級：於專業屬性下，依研究或實務方向進行分流。
- (二) 探索與精進：大學部以大一、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，大三、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。碩士班得依研究、實務等分軌學習。
- (三) 多元評量：得依實務與理論之別、專精與通才之別訂定不同評量方法。

四、建立職涯發展課程模組之介紹，以提供學生學習之指引。

第四條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得開設研究相關課程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/畢業公演、書報討論等課程)等，提供升學導向學生修習；開設實習相關課程(含業界實習、海外實習、專案實作、專案開發、專題競賽等課程)、證照考試輔導課程、就業學分學程課程，提供就業導向學生修習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依前開規定開設課程且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。

第六條 各學系(學位學程)依「碩士班/大學部 課程分流作業流程」訂定課程分流計畫，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並邀請產業界委員參與討論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碩士班/大學部 課程分流作業流程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

課程分流作業要點

文件編號：BA2-2-010

頁次：3
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

【碩士班/大學部 課程分流作業流程】

作業流程

檢核點

